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林 O 霞 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 壹、主席報告：

##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本系 2021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訂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六)舉行，其徵稿公告已公告於系網，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附件 1），研討會地點為教育館一樓教室。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案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網公告，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1 日。另依人事室會辦意見，「有關本校新聘教師公告基本條件及外語能力標準表內容文字，係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文字及內涵定義，各系公告應遵循辦理。」爰本系公告之外語能力標準表已更正為學校公版。

##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集中實習、專題研究成果展週、資優實習成果展於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辦理，感謝陳 O 見老師、陳 O 祥老師、陳 O 仁老師協助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如附件 2，請老師參閱。
- 三、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於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皆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名單如附件 3。
- 四、有關蕭舜文獎助學金之申請截止期限至 3 月 12 日（五），獎學金申請表已公告至系網，紙本已發放至各班信箱。
- 五、大四專業知能考試訂於 3 月 10 日（三）、4 月 14 日（三）舉行，感謝畢業班導師吳 O 萍老師協助進行試務工作。
- 六、請各年級導師協助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賃居在外住所或異動（搬家）同學之相關訪視紀錄建立，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七、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能輔導活動規劃：預計於 3 月 12 日(五)、3 月 19 日(五) 辦理板書研習、3 月 31 日(三) 辦理板書檢定，邀請中文系退休蔡 O 德老師協助擔任講師及評審。
- 八、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9 日(資料範圍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上學期)；自我實地評鑑作業時間為 111 年 5 月辦理(資料範圍 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已初步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並提送 110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各單位須於 3 月 12 日前將評鑑概況說明書送交校外委員審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期大學部系週會時間為 3 月 3 日、3 月 17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6 日，其中 3 月 3 日及 6 月 16 日分別為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其餘三次系週會歡迎老師們推薦講師。
2. 本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暫訂於 4 月 24 日，歡迎老師們推薦講師。
3. 本學期大四魏氏測驗研習暫訂於 6 月 18 日，施測報告為 6 月 25 日。
4. 為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事宜，本系須先召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將符合資格人選及相關資料於 3 月 16 日前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下次系務會議時間原訂於 3 月 18 日，爰是否加開、或將系務會議時間提前，提請討論。

決議：

1. 為 4 月底師培評鑑進行準備，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2. 為審查 110-1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原定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二次系所務會議提前至 3 月 11 日舉行。
3. 碩士班師生座談會調整至 3 月 18 日、碩士班專題演講調整至 4 月 17 日。

提案二：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本系應依規定推舉教師代表及工作小組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2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
3. 本院黃○純院長任期即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辦理新任師範學院院長遴選事宜。
4. 依規定本系應推舉教師代表 1 人（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推舉工作小組代表 1 人（併同提供候補代表 1 至 2 位），遴選委員可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本系推派陳○見老師擔任教師代表、陳○聰老師擔任候補教師代表；推派唐○昌老師擔任工作小組代表、林○霞老師擔任候補工作小組代表。

提案三：109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2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  
本學院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一）前完成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教師評鑑委員會，請學系推薦 1 位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並於 3 月 17 日（三）前將推薦表送回。
2.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本系推薦唐○昌教授擔任 109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當然委員。

提案四：有關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工作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陳○仁老師已於 109-2 學期離職，爰重新討論招生考試工作分組。
2. 檢附本系招生入學考試工作分組一覽表(附件 5)
3. 委員名單確定後，俟招生組考試日期確定，會立即通知各分組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決 議：**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考試委員請吳○萍老師、陳○祥老師、唐○昌老師及張○華老師擔任；另因本系 110 學年度無碩士班公費生名額，原排定擔任公費生甄選委員：陳○見老師、陳○聰老師、江○樺老師改擔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0 分。